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1) 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5頁。

本公司擬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2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及其履歷	4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等協議」	指	服務和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關連交易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權益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重慶鋼鐵」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德勝集團」	指	四川德勝集團釩鈦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將舉行的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交易金額上限)；(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四源合產業發展基金」	指	四源合(重慶)鋼鐵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四源合投資」	指	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新基金」	指	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補充服務和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劉建榮先生

涂德令先生

鄒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

非執行董事：

宋德安先生

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清泉先生

徐以祥先生

王振華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

(2) 建議委任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內容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協議的公告；
(2)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30日內容關於補充協議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

日內容關於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及(4)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內容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i)服務和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上述事宜。

II. 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

中國寶武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背景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收到四源合投資的通知，四源合投資與中國寶武簽署了《意向書》，中國寶武有意向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2020年6月收到進一步通知，四源合投資與寶武集團緊密推進擬議交易的各項工作，中國寶武正在履行內部決策和審批程序。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於2020年8月25日審批通過了服務和供應協議的訂立。

2020年9月16日，四源合產業發展基金、中國寶武及德勝集團關於分配長壽鋼鐵75%股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上述股權轉讓前，四源合產業發展基金及戰新基金分別持有長壽鋼鐵75%及25%的股權，四源合投資為四源合產業發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中國寶武及德勝集團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四源合投資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制人。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中國寶武及其一致行動人戰新基金通過控制長壽鋼鐵股東大會65%的表決權成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2020年10月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完成了審查，意味著中國寶武獲得收購長壽鋼鐵權益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2020年12月2日，長壽鋼鐵正式完成工商登記變更，至此，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的合法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服務和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服務及廠房租賃。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調整了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上限，並約定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中增加「生鐵」品種。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和供應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1年1月29日

訂約方：

- (i) 中國寶武；及
- (ii) 本公司

期限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主要內容

- (i)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董事會函件

- (b)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 (c)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勞務服務以及環境衛生及綠化等)；及
 - (d) 廠房租賃。
- (ii) 本公司(自身及／或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概述如下：
-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等。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須待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金額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及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方為有效。

價格

該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磋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釐定。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高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接受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該等協議項下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廠房租賃	市場定價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國家定價 (價格由重慶市長壽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不時發佈公告而釐定(詳情請參閱fzggw.cq.gov.cn)，當前水價已於2016年公佈，當前電力及天然氣的價格已於2020年公佈)	水、電力、天然氣等
	市場定價	鋼坯、鋼材、生鐵等

付款

服務或材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服務或材料的性質及有關該等服務或材料供應的正常業務慣例決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

在該等協議下，由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1.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581,608
2.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31,441
3.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 勞務服務以及環境衛生及綠化等)	107,813
4. 廠房租賃	300
總計：	<u>721,162</u>

經補充協議調整，由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1.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等	253,710

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定：

- (i) 適用於有關材料及／或服務的近期市場價格或國家價格；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過往交易的金額及價值；
- (iii) 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

董事會函件

- (iv) 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等	109,395	225,359	96,845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備件等	1,391	1,755	1,607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 軟件開發、勞務服務等)	3,735	7,326	3,894
廠房租賃	18,439	18,860	9,622
總計：	<u>132,960</u>	<u>253,300</u>	<u>111,968</u>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 鋼坯及鋼材等	99,019	126,740	47,388

建議交易金額上限與過往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原材料

在鐵礦石、煤炭、廢鋼等原材料上限中，鐵礦石的交易金額預計佔上限的70%以上。一方面，自2019年至2021年，鐵礦石價格參考普氏鐵礦石指數釐定，預計將有所上漲。普氏鐵礦石指數為細礦的價格評估系統，為用於業界鐵礦石定價的市場認可指數。該指數由普氏能源資訊發佈（請參閱：<https://www.spglobal.com/platts/en/our-methodology/price-assessments/metals/iindex-iron-ore-metals-price-assessment>）。根據普氏鐵礦石指數，2019年，62%鐵的平均價格指數約為每噸91.83美元，而65%鐵的平均價格指數約為每噸104.47美元。這兩項價格指數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98.15美元。然而於2016年，這兩項價格指數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61.84美元，2016年至2019年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6.6%。鑒於鐵礦石價格的上漲趨勢，2020年末的預計採購價格的增長率與2019年的平均價格相似。另一方面，採購數量預計由2019年的約2百萬噸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五至六個月的約5.43百萬噸。此乃由於本公司已於2020年改造其四個高爐，自2021年起將全面投入運營。經慮及改造後的高爐生產能力提高，為滿足生產計劃，將相應採購更多鐵礦石以使高爐充分利用。

此外，由於本公司將與一家新供應商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寶武的間接子公司）開展合作，以實現中國寶武集團內部的協同效應，故將會進行有關廢鋼採購的新關連交易。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作前，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廢鋼，2019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6億元。預計到2021年3月31日，經考慮此期間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廢鋼數量及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可能供應的數量，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廢鋼將產生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的新交易金額。

關於煤炭採購，為滿足本公司生產計劃，煤炭採購數量預計將由2019年的約0.55百萬噸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五至六個月的約0.65百萬噸。煤炭價格與2019年相比預計亦將增加約7%。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生產材料

生產材料交易金額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設備及備件的交易金額預期增加。經計及2020年底及2021年初已簽署的合同及採購計劃，設備採購預計將新產生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交易金額，備件採購的交易金額預計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五至六個月的約210百萬元。預計增長的原因是本公司於2020年加入中國寶武集團後需要升級生產模式。相關技術改造項目需要大量設備及備件。

接受中國寶武集團的服務

汽車運輸及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施工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增加。經計及實現其生產計劃所需的升級開發項目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預計施工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五至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同時，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加入中國寶武集團後需要升級生產模式及推進智能生產，預計軟件開發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由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而就汽車運輸服務而言，預期交易金額預期將保持穩定，由2020年前六個月的人民幣0.5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五至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

從中國寶武集團租賃廠房

相較以往年度的過往金額，中國寶武集團廠房的交易金額上限預期將大幅下降，此乃由於過往金額中包含的從長壽鋼鐵租賃若干機械設備的租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由一份單獨租賃協議而非供應和服務協議涵蓋(有關單獨租賃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中披露，並已於2020年12月3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於2019年所訂立另一原先租賃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五至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將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

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生產材料

與2020年前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及2019年全年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相對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五至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上限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呈顯著增長。於生產資料銷售上限當中，其中鋼坯及鋼材的交易金額於該上限中所佔比例接近90%。鋼坯及鋼材的交易金額上限乃經考慮該等產品預期穩定的價格及根據2020年實際交易金額以及預計銷售額後釐定。如補充協議所示，交易金額上限較服務和供應協議所載的原上限增加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0百萬元源於鋼坯及鋼材的預計銷售額，人民幣20百萬元源於水、電力及天然氣的預計銷售額，人民幣300百萬元源於生鐵的預計銷售額。根據中國寶武與本公司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了解到中國寶武集團正在提升其產能和生產規模，因此中國寶武集團對本集團生產材料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同時，由於近期本公司正在進行部分軋鋼設備的升級改造項目，限制了本公司的軋鋼產能，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資源，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軋鋼材料(包括原為本公司的軋鋼而收購的生鐵，其此前未曾出售給中國寶武集團，約佔產量的5%)。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1月底，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產生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於2020年9月16日前訂立的非固定期限的現有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且獲得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前，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此等不合規情況乃由於標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正常生產及經營至關重要，故而中止該等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擬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方式糾正該等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包括(i)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時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潛在關連人士及(ii)請本公司運營部門收集與潛在關連人士的現有交易信息，並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識別可能的關連人士，並為可能的關連交易制定預先方案，本公司管理層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盡其所能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事件。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經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該等協議，本公司的生產穩定性及連續性可得以維持，而據此，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生產計劃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寶武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以及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董事會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於中國寶武集團任職或與之有關連的張錦剛先生(現已離任)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交易金額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各運營部門，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負責持續監督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有(其中包括)，(i)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監督事項；(ii)根據上市規則，搜集用以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及(iii)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程序，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本公司財務部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該季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款額，及下一季度的預計金額，以便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管理委員會(i)監督已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款額；及(ii)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亦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隨後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價管理，財務部將領導各專業的相關管理部門，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市場價格調查。公開市場價格將通過利用以下方法獲得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獲得：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的價格，同業公司的詢價，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至少兩個報價。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財務部提供給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關於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政策要求服務提供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關於要求的服務及產品的報價。收到中國寶武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比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服務提供商符合技術規格及按期交貨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選擇服務提供商，並與能為本公司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除獲取報價外，本集團或通過招標過程提供合約，招標過程至少有三家投標商參與。根據上述標準作出評估後，本公司將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合約。本公司將為了本公司利益嘗試獲取盡可能多的報價及／或招標。因此，中國寶武集團可能會獲得合約，也可能不會獲得合約。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所述，價格應按照國家定價或市場價格(如適用)釐定，經參考(i)本公司公司運營部門根據近期向獨立第三方

開具的發票維護的內部數據庫及(ii)提供鋼鐵信息的主要網站，如www.mysteel.com及www.steelhome.cn收集的市場價格資料，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根據該等協議訂立主要分包合約時，應遵循上述定價管理程序，以釐定該等合約中的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寶武通過與戰新基金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另外，該等協議的生效受限於(其中包括)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故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交易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協議的相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張文學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提名張文學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同第八屆董事會，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為提高本公司內部治理效率，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符合A股及H股上市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

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並為中國寶武的聯繫人，其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2021年2月19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泓博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以祥、辛清泉、王振華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條款；及(ii)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該交易的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同意於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向貴集團銷售產品、提供服務及租賃廠房。貴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修訂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壽鋼鐵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因此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服務和供應協議的生效受限於(其中包括)中國寶武成為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長壽鋼鐵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該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辛清泉先生、徐以祥先生及王振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是否為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i)訂立該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已就(i)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合夥企業，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通函；及(ii)有關與長壽鋼鐵就部分生產設備設施訂立租賃合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或中國寶武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收取 貴集團或該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該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提供獨立建議。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中國寶武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等協議(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1997年成立，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鋼板、型材、線材、棒材、鋼坯及薄板帶等鋼材，以及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生鐵及水渣、鋼渣及廢鋼。貴公司具備年產鋼約840萬噸的生產力。貴集團產品應用於機械、建築、工程、汽車、摩托車、造船、海洋石油、氣瓶、鍋爐、輸油及輸氣管道等行業。

中國寶武為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中國寶武在鋼鐵製造業一直保持領先地位，於2019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622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522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96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經訂立該等協議，貴集團之生產穩定性及連續性可得以維持。據董事告知，一方面，作為一家領先的鋼鐵製造商，中國寶武集團專門提供該等協議項下之產品和服務。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向中國寶武集團進行採購符合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貴公司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通過與優質供應商合作以加強其採購體系之戰略。另一方面，貴公司認為中國寶武集團信譽良好，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可增加貴集團的商機並擴大貴集團的收入基礎，故訂立該等協議符合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分別於2020年11月20日及2021年1月29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摘要如下：

- 期限：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
- 主要內容：(i)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 (b)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 (c)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勞務服務以及環境衛生及綠化等)；及
 - (d) 廠房租賃。
- (ii) 貴公司(自身及／或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概述如下：
-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等。
- 定價基準：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磋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釐定。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採購或接受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該等協議項下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別	定價原則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廠房租賃	市場定價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i) 水、電力、天然氣等按國家定價。國家定價由重慶市長壽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告釐定。現行水價發佈於2016年，現行電價及天然氣價格發佈於2020年；及 (ii) 鋼坯、鋼材、生鐵等按市場定價。
付款條款	:	服務或材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服務或材料的性質及有關服務或材料供應的正常業務慣例決定。
先決條件	:	該等協議須待有關該等協議及該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及中國寶武成為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中國公司法)後方為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更好地利用 貴集團資源， 貴公司將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生鐵，惟生鐵並非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材料及服務主要包括鐵礦石、煤炭、廢鋼及施工服務，而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鋼材。

關於採購鐵礦石、煤炭及廢鋼

就 貴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過往採購的鐵礦石、煤炭及廢鋼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過往合約清單，據此，吾等已分別甄選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採購鐵礦石、煤炭及廢鋼的二十大交易(「**最佳交易**」)。吾等所甄選的最佳交易之詳情如下：

	鐵礦石		煤炭		廢鋼	
	2019財年	2020年上半年	2019財年	2020年上半年	2019財年	2020年上半年
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最佳交易數量	12	6	3	3	0	5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最佳交易數量	8	14	17	17	20	15
總計	20	20	20	20	20	20

於最佳交易中，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分別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鐵礦石、煤炭或廢鋼的四份及三份樣本合約；(ii)分別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鐵礦石、煤炭及廢鋼的四份及三份樣本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鐵礦石		煤炭		廢鋼		總計	
	2019財年	2020年上半年	2019財年	2020年上半年	2019財年	2020年上半年	2019財年	2020年上半年
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	2	1	2	1	0	1	4	3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合約	2	1	2	1	0	1	4	3

吾等選取的上述樣本合約一般為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相同或相鄰月份從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的合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慮及(i)上述樣本合約已涵蓋所有主要材料；(ii)已選取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相同或相鄰月份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材料訂立的相同數目的樣本合約，與中國寶武集團的樣本合約進行比較；(iii)所有上述樣本合約均選自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最佳交易，合約價值較大；及(iv)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共計選取及審閱8份及6份樣本合約，吾等認為樣本合約的數量及規模就為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各自訂立的關於採購鐵礦石、煤炭及廢鋼的過往合約的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而言乃屬充分且具有代表性。

於審閱吾等選取的上述樣本合約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的類似材料價格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整體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關於採購施工服務

就 貴集團過往採購施工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過往供應商名單，據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從中國寶武集團聘請一家及三家供應商(「**關連供應商**」)。

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為作比較，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就採購施工服務分別(i)與關連供應商訂立的兩份及六份樣本合約(即每家關連供應商兩份樣本合約)；及(i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及六份樣本合約。

吾等選取的上述樣本合約一般為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相同或重疊期間進行的施工項目的合約。

於審閱吾等選取的上述樣本合約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整體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關於銷售鋼材

就 貴集團過往銷售鋼材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過往合約清單，據此，吾等已甄選出 貴集團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同時售予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鋼材(「相同鋼材」)。根據上述過往合約清單，吾等已計算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相同鋼材的平均售價，並注意到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相同鋼材的平均售價略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者。

根據過往合約清單，吾等已分別獲取並審閱(i)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相同鋼材的四份及兩份樣本合約；及(ii)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鋼材的四份及兩份樣本合約。

吾等選取的上述樣本合約一般為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相同或相鄰月份向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合約。

於審閱吾等選取的上述過往合約清單及樣本合約時，吾等注意到(i)樣本合約中所述的售價與過往合約清單中所述者相同；(ii)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相同鋼材的平均售價略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者；及(iii)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的售價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整體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結論

概括而言，如上文所述，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就根據該等協議採購主要材料及服務以及銷售產品而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樣本合約(「中國寶武合約」)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合約(「獨立合約」)。

鑒於中國寶武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與該等協議所適用者相同，吾等認為審閱及對比中國寶武合約與獨立合約項下的過往交易有助於吾等評估該等協議之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將中國寶武合約與獨立合約進行比對時，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合約的類似材料、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整體並不遜於獨立合約項下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關於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材料及服務， 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價管理並將領導各專業的相關管理部門，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市場價格調查。公開市場價格將通過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獲得：包括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的價格，同業公司的詢價，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 貴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至少兩個報價。

對於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價格須根據國家定價或市場定價(如適用)釐定，價格不會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 貴集團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由(i) 貴公司運營部門根據近期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所建立的內部資料庫；及(ii)提供有關鋼鐵信息的行業網站，如www.mysteel.com及www.steelhome.cn(「**相關網站**」)收集的市價信息釐定。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根據該等協議訂立主要分包合約時，應遵循上述定價管理程序，以釐定該等合約中的價格。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落實到位時，吾等已分別隨機選取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材料或服務的四筆及兩筆交易，並審閱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材料或服務獲得之相應費用報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向市場中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之價格或費用，且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的價格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者相近，甚至更優。對於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每日更新的有關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售價的內部資料庫及相關網站；(ii)分別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與中國寶武集團訂立的四份及兩份樣本合約(「**樣本合約**」)，其中規定最終結算價格須經參考 貴公司收集的市價而釐定；及(iii)有關樣本合約的銷售發票，其中所載之最終結算價格對於 貴集團而言總體不遜於內部資料庫或相關網站中所載者。同時，如上所述，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相同鋼材的平均售價略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者。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嚴格遵守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該程序充分有效，能夠確保定價政策不時遵守，且該等協議項下之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建議上限

下文載列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該交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萬元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i) 材料

-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581,608
-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31,441

(ii) 服務

-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勞務服務以及環境衛生及綠化等) 107,813

(iii) 廠房租賃

300

總計

721,162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焦化副產品及生鐵等

253,710

(i)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該等協議項下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a)適用於有關材料及／或服務的近期市場價格；(b)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c) 貴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d)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上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a)參考 貴集團最近的生產計劃設定建議上限的工作時間表；(b)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 貴集團生產計劃；(c) 貴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於2019年訂立的廠房租賃協議(「**過往租賃協議**」)；(d) 貴公司於設定建議上限的工作時間表中採納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價格；(e) 貴集團2020年於國內市場購買類似產品或服務的過往平均購買價；及(f)普式鐵礦石指數。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累計產鐵286萬噸，累計產鋼328萬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計劃實現產量：生鐵612萬噸、鋼680萬噸及鋼材638萬噸(「**2020年生產計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生產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分別實現產量：(a)生鐵約350萬噸及190萬噸；(b)鋼380萬噸及230萬噸；及(c)鋼材330萬噸及180萬噸。於審閱 貴集團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生產計劃時，吾等注意到生產計劃中所載之原材料數量與設定建議上限的工作時間表中所載者一致。

(a) 原材料

根據 貴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生產計劃， 貴集團計劃於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採購(1) 543萬噸鐵礦石；(2) 29萬噸廢鋼；及(3) 65萬噸煤炭，詳情載列如下：

原材料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數量	價格	交易金額	數量	價格	交易金額	建議上限
	(A1)	(B1)	(C1=A1xB1)	(A2)	(B2)	(C2=A2xB2)	(C1+C2)
	百萬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鐵礦石	2.46	785.41	1,932.11	2.97	743.00	2,206.71	4,138.82
廢鋼	0.15	2,882.00	432.30	0.1379	2,856.00	393.84	826.14
煤炭	0.42	1,284.00	539.28	0.23	1,355.80	311.84	851.12
合計							5,816.08

關於鐵礦石採購

如上表所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鐵礦石的估計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85.41元及每噸人民幣743.00元，乃經參考普氏鐵礦石指數釐定。

普氏鐵礦石指數提供每日鐵礦石價格，乃普氏能源資訊(S&P Global Platts)發佈的實物鐵礦石現貨價格的基準評估指標。普氏能源資訊是一家領先的獨立供應商，其提供能源及商品市場的資訊、基準價格及分析。(資料來源：<https://www.spglobal.com/platts/en/our-methodology/price-assessments/metals/iindex-iron-ore-metals-price-assessment>)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普氏鐵礦石指數為細礦的價格評估系統，為用於業界鐵礦石定價的市場認可指數。如上文所述，鐵礦石採購約佔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建議上限的71.2%。

根據普氏鐵礦石指數，2019年62%鐵指數及65%鐵指數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91.83美元及每噸104.47美元。這兩個價格指數的平均價格(「平均價格」)約為每噸98.15美元(相當於約每噸人民幣678.28元)(「2019年平均價格」)。同樣，2016年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61.84美元(相當於約每噸人民幣411.10元)。吾等注意到2016年至2019年，平均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增長率」)。

2020年底的估計採購價約為每噸人民幣785.41元，較2019年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678.28元增長約15.8%，與增長率相若。

儘管2019年至2021年鐵礦石採購價預計將上漲，但2019年至2021年某些時期仍可能出現價格小幅調整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與2019年相比，2020年第一季度62%鐵指數及65%鐵指數的平均價格分別錄得約5%及1%的跌幅。因此，董事估計2021年第一季度的鐵礦石採購價將較2020年底下降約5.4%。

經考慮(1)2020年底鐵礦石採購價乃由董事根據2019年平均價格及增長率估計；及(2)2021年第一季度的鐵礦石估計採購價已考慮2020年第一季度採購價的下降，吾等認為，用於設定建議上限的鐵礦石估計採購價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分別生產約3.1百萬噸及1.5百萬噸熔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2020年改造後的四個高爐生產能力將得以提高並將自2021年起全面投入運營。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生產計劃， 貴集團計劃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分別生產約3.5百萬噸及1.9百萬噸熔鐵，並相應增加其鐵礦石的採購量。用於估計建議上限的鐵礦石數量來源於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

關於廢鋼採購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廢鋼的估價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882.00元及每噸人民幣2,856.00元，乃經參考過往平均採購價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2020年7月的廢鋼採購記錄並注意到2020年7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882元。根據上述採購記錄，吾等選取並審閱三份樣本合約並注意到採購合約中所約定的採購價與採購記錄一致。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廢鋼月均採購價，並注意到廢鋼的月平均採購價介乎於約每噸人民幣2,605元至約每噸人民幣3,132元，平均價格為約每噸人民幣2,855元。鑒於(1)最高價格和最低價格均無偏離平均價格的10%；及(2)2020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月的平均採購價約每噸人民幣2,882元非常接近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2,855元(偏差小於1%)，吾等認為採用2020年7月的平均採購價估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2020年7月的廢鋼平均採購價相等於 貴公司估計的廢鋼採購價，或較之略微溢價低於1%，而吾等認為該溢價屬不重大，吾等認為用於設定建議上限的廢鋼估計價格屬公平合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中國寶武集團合作前，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廢鋼，2019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2.6億元。預期 貴集團將從一家新供應商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寶武的間接子公司)採購廢鋼且採購廢鋼的建議上限約為人民幣826.14百萬元，約佔2019年交易金額的36.6%。用於估計建議上限的廢鋼數量來源於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

關於煤炭採購

如上表所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煤炭的估計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284.00元及每噸人民幣1,355.80元，乃經參考過往平均採購價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2020年7月的煤炭採購記錄並注意到2020年7月的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366元。根據上述採購記錄，吾等選取並審閱三份樣本合約並注意到採購合約中所約定的採購價與採購記錄一致。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煤炭月均採購價，並注意到煤炭的月平均採購價介乎於約每噸人民幣1,281元至約每噸人民幣1,506元，平均價格為約每噸人民幣1,396元。鑒於(1)最高價格和最低價格均無偏離平均價格的10%；及(2)2020年7月的平均採購價約每噸人民幣1,366元非常接近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1,396元(偏差小於2%)，吾等認為採用2020年7月的平均採購價估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2020年7月的煤炭平均採購價約每噸人民幣1,366元與 貴公司估計的煤炭採購價之間的差價屬不重大，吾等認為用於設定建議上限的煤炭估計價格屬公平合理。擬採購的煤炭數量來源於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

結論

經慮及(1)各原材料的數量來源於 貴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生產計劃；及(2)估計價格乃經參考2020年的普氏鐵礦石指數或過往平均採購價釐定，吾等認為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b) 生產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314.4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寶武於2020年成為 貴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後， 貴公司須升級生產模式。相關技術改造項目需要大量設備及備件。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估計設備採購將新產生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交易金額，及備件採購將產生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的交易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金額乃經參考已簽署的合約及採購計劃釐定，該計劃乃由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擬進行的施工或軟件開發項目對設備及備件的潛在需求而編製。誠如董事所告知，已簽署的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吾等已從所提供的已簽署合約清單中選取並審閱10份樣本合約，並注意到樣本合約的合約價值與清單中的一致。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採購的大部分設備及備件將用於施工或軟件開發項目，以升級 貴集團的生產模式。對於若干施工或軟件開發項目， 貴集團須自行採購設備及備件。因此，設備及備件的採購數量亦將參考 貴集團擬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施工或軟件開發項目的規模而釐定。經慮及(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均聘請中國寶武集團進行施工或軟件開發項目，其目的及性質乃與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項目大致相同，即維護或更新運營設施；(2)對於部分該等施工或軟件開發項目， 貴集團須採購設備及備件；及(3)上文(1)及(2)中所述的合作方式仍與中國寶武成為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後相同，吾等認為採購生產材料佔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的過往比例可以為建議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提供參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 設備及備件等(A)	13.9	17.6	314.41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 (包括施工、軟件開 發、勞務服務等)(B)	37.4	73.3	1,078.13 (附註)
百分比(A/B)	37%	24%	29%

附註：建議上限評估詳情載於下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生產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約佔中國寶武集團所提供汽車運輸及技術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的37%及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慮及(1)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已簽署的合約及採購計劃釐定，其中已考慮 貴集團施工及軟件開發項目所需設備及備件的潛在採購數量；及(2)生產材料的建議上限約佔汽車運輸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的29%，接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水平的平均值(即分別約為37%及24%)，吾等認為採購生產材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勞務服務以及環境衛生及綠化等)

1,078.13

採購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的建議上限主要包括提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施工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有關金額乃經參考(1)實現 貴集團生產計劃所需的升級開發項目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2) 貴集團升級生產模式及推進智能生產的計劃而釐定。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就大部分施工及軟件開發項目訂立合約，已簽署合約的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吾等已從所提供的已簽署合約清單中選取並審閱10份樣本合約，並注意到樣本合約的合約價值與清單中的一致。

經慮及(1)已簽署合約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948百萬元，約佔建議上限的88%；及(2)潛在施工項目或現有項目工作量的意外增加具備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吾等認為採購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d) 廠房租賃

根據過往租賃協議，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熱捲（貴集團主要產品之一）儲存及加工服務。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熱捲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億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增長約3%。

據董事告知，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即約七個月），過往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經慮及(1)過往租賃協議項下約人民幣2.9百萬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2)熱捲銷量增長令儲存及加工服務的需求增加，吾等認為廠房租賃約人民幣3百萬元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概括而言，根據上述審閱以及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a)建議上限已慮及貴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生產計劃，該生產計劃乃經參考2020年生產計劃釐定。用於設定建議上限的每種原材料數量來源於貴集團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生產計劃；(b)中國寶武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務的估計價格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貴集團2020年採購類似材料的過往平均採購價；或(2)普氏鐵礦石指數（鋼行業的公認價格指數）；(c)中國寶武集團所提供的生產材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已簽署合約及採購計劃而釐定，該採購計劃經慮及貴集團施工及軟件開發項目中設備及備件的潛在採購；(d)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已簽署合約而釐定；及(e)廠房租賃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過往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有關服務因熱捲銷量增長而產生的預期未來需求釐定。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該等協議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2,537.10

在評估上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a)參考 貴集團最近的年度能源供應計劃設定建議上限的工作時間表；(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c) 貴集團於設定建議上限的工作時間表中採納的產品估計價格，其乃經參考國內市場的過往價格或國家定價釐定；及(d)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鋼坯及鋼材的過往平均售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上限當中，鋼坯及鋼材的交易金額於該建議上限中佔比約90%。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與中國寶武集團的討論，鋼坯、鋼材、煉焦副產品及生鐵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2020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2021年第一季度的預計銷售金額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坯、鋼材、煉焦副產品及生鐵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81百萬元。 貴公司已提供一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81百萬元的客戶明細。根據該明細，吾等已選取兩位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的客戶，並已獲取相應發票清單。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四份樣本發票，其中所載列銷售額與發票清單中所載銷售額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中國寶武集團正在提升其產能和生產規模，因此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 貴集團估計，(a)於2021年第一季度，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坯、鋼材及煉焦副產品的銷售金額將達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預計鋼銷售金額**」)，及(b)於2021年第一季度，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生鐵的銷售金額將達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預計鐵銷售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i)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小節所載，在審閱 貴集團生產計劃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於2021年第一季度生產約4.1百萬噸鋼及鋼材，較2020年下半年約7.1百萬噸鋼及鋼材(約每季度3.55百萬噸)增長約15%。 貴集團亦計劃於2021年第一季度生產約1.9百萬噸生鐵。

預計鐵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a)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估計銷售額約95,000噸，佔產量約1.9百萬噸的5%；及(b)估計售價每噸約人民幣3,158元，其與相關網站中的費用報價一致(貴集團先前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生鐵，因此，內部資料庫中並無銷售記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計劃銷售部分生鐵的原因乃近期 貴公司正在進行部分軋鋼設備的升級改造項目，限制了 貴公司的軋鋼產能，為更好地利用 貴集團的資源， 貴公司計劃出售軋鋼材料(包括生鐵)。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生產的生鐵大部分將由 貴公司進一步加工。

經慮及(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鋼坯、鋼材、煉焦副產品及生鐵的過往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81百萬元；(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計鋼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預計鋼銷售金額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約12%，乃主要由於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日益增長所致，與產量增幅約15%一致；(c)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預計鐵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乃基於估計銷售量(僅佔產量5%)及估計售價(與吾等從相關網站獲取的市價一致)；及(d)預計鋼銷售金額及預計鐵銷售金額均乃經參考董事建議中國寶武集團之指示釐定，故此，吾等認為預計鋼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預計鐵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估計銷售總額人民幣2,381百萬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水、電力及天然氣(「能源材料」)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年度能源供應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約5,678噸水、約66,082噸工業用水、約27,710,000千瓦時的電力及約20,89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材料的售價乃經參考國家規定價格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發佈之有關能源材料售價指引函，並注意到(a) 貴集團對中國寶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用相同售價；及(b)自2020年1月1日起，水、工業用水、電力及天然氣的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7元、每噸人民幣1.6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71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1元；及(c)按照年度能源供應計劃中能源材料的估計供應量及指引函中所載的售價，銷售水、電力及天然氣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

經慮及(a)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銷售鋼坯、鋼材、煉焦副產品及生鐵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81百萬元；(b)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六個月，銷售水、電力及天然氣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及(c)預留若干緩衝以應對未來任何超出預期的業務增長，故吾等認為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上限約人民幣2,537.1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該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交易：
 - (a) 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該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該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建議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交易之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第(ii)段所載該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公司於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底期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包括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集團於2020年9月16日前訂立現有協議而產生的交易金額)，且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已超過5%。為避免出現相若的不合規情況， 貴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包括(i) 貴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及時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潛在關連人士及(ii)要求 貴公司運營部門收集與潛在關連人士的現有交易信息，並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經計及(i) 貴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監督事項；(ii) 貴公司財務部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該季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及下一季度的預計金額；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與潛在關連人士的現有交易。吾等認為已設有充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未超逾年度上限並符合不時的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該交易隨附之申報規定，其中(i)以建議上限方式限制該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核數師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就該交易條款及未超出建議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現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致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1年2月19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其被指定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外，各董事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實質性權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中國寶武	好倉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096,981,600	25.02%	–	23.51%
長壽鋼鐵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6,981,600	25.02%	–	23.5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待解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即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與重慶千信集團有限公司(「千信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千信集團同意出售重慶千信能源環保有限公司(「千信能源」)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6,623,600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千信能源系「重慶鋼鐵實施節能減排環保搬遷工程」配套建設的自備電廠，使用燃料全部來源於本公司的高爐、轉爐煤氣，所生產的電力全部供應本公司。應支付予千信能源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不會因上述收購而有任何更改。
- (ii) 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長壽鋼鐵訂立租賃合同，據此，長壽鋼鐵將向本公司出租高爐、燒結機、焦爐等鐵前生產設備設施，租賃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875,000元。

9. 專家

- (a)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各自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凱珊女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含該日)止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及／或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2, 1204-1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服務和供應協議；
- (e) 補充協議；
- (f) 本附錄內「專家」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g)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董事候選人

張文學先生，1963年5月生，高級工程師，自2020年12月30日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彼於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於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張先生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鋼分公司熱軋廠廠長兼熱軋產線系統改造項目組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及自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分別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熱軋廠廠長及(2)總經理助理兼運營改善部部長，自2019年11月起任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上述公司均為中國寶武之附屬公司。張先生在生產經營、管理創新以及智能製造方面有豐富的經歷和經驗。張先生1984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壓力加工專業，並為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工業關係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候選人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上述候選人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按上述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張文學先生將不會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獲得薪酬，故彼服務合約中規定的彼作為董事之薪酬將為零，但彼將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取得報酬。由於薪酬尚未釐定，彼自獲委任以來尚未收取任何總經理報酬。該報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能、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在等待本公司由於其企業性質而需在中國遵守之額外申報及審批程序都完成後，於適當時候釐定。預計報酬金額將於2021年6月前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最終釐定及批准。報酬一經釐定，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補充公告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報酬詳情。

概無有關委任上述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2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3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三)按照管理權限監督企業人員任免、獎懲事項，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黨委會審議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或總裁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上級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考察並提出意見建議，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裁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會同董事會考察擬任者，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5	<p>第一百四十二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黨委會研究討論以下重大事項：</p> <p>(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討論的事項。</p>
6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委會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时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黨委會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上級黨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时向上級黨組織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7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8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3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及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相關表述，均對應修改為「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暨持續關聯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張文學先生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3.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榮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21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21年3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1年3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3月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地址：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312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